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4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能泰山、公司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本次股份回购	指	新能泰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46-1 号

致：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能泰山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能泰山委托，担任新能泰山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意见，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



GRANDWAY

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若涉及），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新能泰山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维护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GRANDWAY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新能泰山提供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以下事项已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和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根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已对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查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30号”、“证监发字[1997]131号”文件批准，公司于1997年4月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股票；经深交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7]1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1997年5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上市交易时证券简称“山东电缆”，证券代码为“07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2019年2月28日检索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山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shandong.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d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www.sd-n-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sdein.gov.cn/>）、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www.hrss.shandong.gov.cn/>）、山东省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GRANDWAY

(<http://www.tagjj.com/>)、泰安市政府 (<http://www.taian.gov.cn/>)、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taaic.gov.cn/>) 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 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 5.2 元/股(含)。

根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为 56.92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6 亿元, 流动资产为 51.34 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27%, 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01%, 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5.84%, 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 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完成后, 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的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2 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47%;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按本次董事会会议前一交易日(2019 年 2 月 11 日)收盘价 3.64 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39%。



GRANDWAY

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下同）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将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2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进行了公告。



GRANDWAY

（三）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2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进行了公告。

（四）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及

《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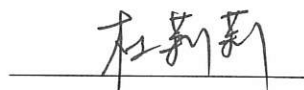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19 年 3 月 1 日